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4 日第 440/E32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基於檢討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內容涉及面廣和較為繁雜，為回應社會對有效解決“租霸”問題的迫切訴求，特區政府決定在現正進行的上述法典的整體檢討工作以外，以獨立方式針對現時勒遷所出現的問題進行檢討。現階段已組成內部工作小組，研究各種有效解決包括欠繳租金的“租霸”的可行性方案，令業主能以較便捷和較經濟的方式收回出租單位。

二、目前，上述內部工作小組正進行研究和論證的工作，考慮到有關內容觸及市民居住權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等方面，因此，須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，期望能儘快提出具體的建議修訂方案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